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